

2002 電訊(修定)條例草案 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委員會會議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法律及規管事務總監苗明珠代表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 3G 香港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立法會發表之演辭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業：

多謝各位議員在現時本港面對多項沉重問題的時候，仍然騰出寶貴時間，再次聽取業界的意見。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我們的立場是反對單就電訊業執行收購合併法例。但是，如果政府仍然堅持推行電訊業的收購合併法，我們認為必須先解決幾個基本問題。雖然電訊管理局於較早前聽取業界意見後，修改了草案之部份內容，但就業界先前提出最重要的幾個原則性問題，則沒有處理。我們須要知道，收購合併，十居其九都沒有反競爭的問題，相反地大部份的收購合併都可以促進市場競爭或者不影響市場競爭。我們今日再次懇切要求草案委員會慎重考慮並採納我們提出的幾個建議，以確保條例執行時，可將投資者及營運商的疑慮減至最低，亦會確保一些可促進市場競爭或不影響市場競爭的併購活動不會受到阻礙、延誤或影響。

我們認為草案中需要進一步修改的，主要為下列幾點：

第一，有關電管局個人裁決或由獨立委員會審批的問題。

正如電管局所做的研究文件顯示(LC Paper No.CB(1)499/02-03(01))，國際最佳之慣例為併購活動的監管應由多人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而非由一個人去掌管。

如果香港決定不設立獨立架構，而讓電管局在現有制度下利用現有的資源去審批電訊業的併購活動，一個更簡單直接的方法就是參照加拿大的模式，授權於電管局調查及批准併購活動。如果電管局認為某一項併購建議會減少市場競爭而需要禁制或受到某些管制，該項建議則應該轉介至由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才組成的上訴委員會進行深入調查及作出裁決。這種做法才可以盡量減低因一個人的裁決而引致失誤的機會。任何人士不滿上訴委員會否決某一項併購活動，均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第二，併購活動被規管的範圍。

根據現有條例草案，如果持牌人公司控制權有任何改變；或者任何股權的擁有權或表決權有任何改變都在監管的範圍內。

我們認為，條例應單在牌照控制權有改變的情況下才作出監管，因為這種情況才會真正引致持牌人架構上有所轉變。如果股權有任何轉變，但不影響或改變公司之控制權，亦屬監管範圍，只會浪費公眾資源，對持牌人及投資者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亦會對無反競爭問題的併購活動引起及延遲或諸多不便，百害而無一利。

第三，有關控制權改變的定義。

持牌人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改變，大多與控制權的改變完全沒有關係，是不應列在控制權改變的定義範圍之內。

另外，根據現時的草案，任何人仕只要購入超過百份之十五或以上的股權，亦被視作控制權的轉讓。我們建議，“控制權改變”之定義應為“持牌人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百份之五十或以上之改變”。此建議在電訊行業的規管事務上並非沒有先例，根據第三代流動電

話頻譜拍賣競投指南，百份之五十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才構成對有關企業具有控制權。

第四，有關條例指引。

現在草案建議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公布條例指引及進行業界諮詢基於條例指引對合併收購條例之執行的重要性。在最初討論有關草案時，業界及立法局均曾向電管局要求提供條例指引，而電管局只提交了一個很粗略的指引分析，只會再為業界及投資者加添疑慮。

我們認為，鑑於條例指引的重要性，指引應由獨立機構審核。我們建議由立法會去審核條例指引，而條例應在立法會審核完成後才生效。

第五，有關調查費用。

草案建議電訊管理局之審批併購活動之費用由持牌人或併購申請人承擔。

其實電管局審批併購活動，只是作為市場的監管機構，履行其監管電訊業的責任，並非授予持牌人或申請者權力或利益，故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即使草案委員會容許電管局收取費用，亦應該設上限並清楚地列於法例之中。

第六，條例與牌照條款之衝突。

法例草案如果通過生效，法例中對電訊業併購活動的監管及要求，將會有別於電訊牌照的條款，所以條例應清楚列明，條例中有關持牌人控制權之轉變之條款，會凌駕電訊牌照中有關之條款。

為方便議員了解我們的建議，我們已將我們認為草案有關需要修改的地方，在現時草案稿上註明，提交與各議員以供參考。

多謝各位。